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二次（四／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卓麗麗女士
陳振中先生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詠怡女士 一級聯絡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豪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莫志鴻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明婉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7 項議程

曾超賢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顏佩欣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姚玉筠醫生 部門主管／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醫院管理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左美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蔡成火議員	岑卓霖女士
陶桂英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蔡成火議員、陶桂英議員及岑卓霖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22/09-10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兩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額為 39,244.50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而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20%（即 28,000 元），再加上九月會議的剩餘撥款 23,668.10 元，十一月會議支持地方團體撥款應為 51,668.10 元。

8. 秘書報告，主席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張浩明議員為荃灣中心一期業主立案法團顧問。由於主席已就第(1)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副主席會先主持該項撥款申請的討論，然後再由主席主持討論其餘項目的撥款申請。

9. 副主席詢問其他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林發耿議員、張浩明議員及許昭暉議員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陳恒鑾議員為成員，羅嘉團女士為委員。副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0.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庚寅年荃灣區慈幼嘉年華	荃灣新春敬老慈幼大會	20,007.00	18,662.00

*此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11. 主席恢復主持討論第(2)項撥款申請，並詢問其他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2.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樂在耆中敬老嘉年華	荃灣中心一期業主立案法團	19,237.50	17,047.50

*此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黃偉傑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V 第4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23/09-10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第(2)項撥款申請的活動日期已更改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並新增新界總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荃灣商會兩個合辦機構，而第(3)項撥款申請的活動日期更改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4. 秘書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此外，主席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陳恒鑾議員為副會長、黃偉傑議員為主席、羅嘉團女士為總幹事。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副主席申報為荃灣商會副理事長及新界總商會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羅少傑議員為荃灣商會副監事長。

15.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副主席主持第(1)項及第(3)項撥款申請的討論，再由陳偉明議員主持第(2)項撥款申請的討論，並決定申報為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則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6.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青關注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	14,140.00
(2) 荃灣區青年就業訓練計劃—— 服務及銷售體驗日	荃灣青年會	49,070.00
(3) 石圍角喜迎新春嘉年華暨綜合 晚會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48,000.00

VI 第 5 項議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24/09-10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第(3)項撥款申請的機構修訂撥款內容，經修訂後的申請表格已於會上提交。此外，委員備悉香港安老服務協會有限公司成為活動的協辦機構，並會透過展覽形式，展出區內所有私營安老院舍的資料。

18. 秘書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秘書報告，陳偉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9.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偉明議員主持第(1)項和第(2)項撥款申請，林發耿議員主持第(3)項撥款申請，並決定申報為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0.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傳心荃愛關懷行動	長青之友社	10,000
(2) 護老知多 D	香港老年學會	10,000
(3) 荃灣區安老院舍護老顯愛 心展覽會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30,000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1. 林發耿議員報告，截至十一月十二日為止，小組與地區團體已順利完成四項青少年活動及六項教育活動。此外，小組會使用區議會撥款訂製 750 把長雨傘、2,500 個環保袋及 2,100 頂太陽帽。

22. 小組會聯同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荃灣區多間青少年機構、商會及勞工處共同籌辦“荃灣區青少年就業訓練計劃”，計劃分爲“就業工作坊”和“服務及銷售體驗日”，讓青少年學習相關銷售技巧及策略，從而增加及體驗銷售及服務的經驗。

23. 黃偉傑議員補充，“荃灣區青少年就業訓練計劃”的財政預算爲 100,000 元，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已從其撥款項目轉撥 50,000 元予小組籌辦活動，餘下 50,000 元由小組承擔。此外，小組亦邀請荃灣區七個青少年服務單位、荃灣商會、新界總商會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及勞工處共同籌辦計劃，爲荃灣區的青少年提供 60 個就業培訓名額。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4. 副主席報告，截至十一月十二日爲止，小組與地區團體已順利完成五項長者活動及兩項復康活動，其中與圓玄老人中心（深井）合辦的“長者懷舊金曲”已於十月十九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舉行，參加者反應熱烈，對活動內容表示讚賞，根據當天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參加者大多介乎 65 至 74 歲，並表示會再次參加同類型的活動。

25. 由香港復康聯會舉辦的“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已於十一月六日順利舉行，荃灣區共有三間機構參與。

（按：黃家華議員和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疫苗接種計劃

（社會第 25/09-10 號文件）

26.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嘉賓講者：

- (1)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
- (2) 衛生署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顏佩欣醫生；以及
- (3)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姚玉筠醫生。

27. 顏佩欣醫生介紹文件。

28. 張浩明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查詢市面推出疫苗的來源及是否由衛生署監管；以及
- (2) 歡迎衛生署的疫苗接種計劃，並表示長者往往難以透過互聯網查詢參與疫苗接種計劃醫生的資料及疫苗價格，建議該署透過其他方法提供資料，以便長者作出比較。

29. 曾超賢醫生表示，市面的疫苗均已註冊及受衛生署監管，而疫苗需醫生處方才可購買。此外，由於該署要不時更新參與疫苗接種計劃醫生的資料，因此有需要把資料上載互聯網，以便市民得到最新資訊。此外，參與計劃的醫生需預先通知該署最新的價格資

料，待資料上載後才可按新價格收費，市民除透過互聯網外，亦可致電該署熱線 2125 2125 查詢。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事宜

30.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18,165 元資助某地區團體舉辦一場綜合晚會，整項活動完成後的實際支出為 28,009 元，該團體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17,417.50 元，當中包括印製場刊的費用 600 元。由於場刊載列指導及排舞老師這些非表演者的資料，與《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6.4.3 段，即“獲批款機構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例如查詢熱線）印上個人／政黨活動／政團宣傳的名字或相片（表演者及贊助人除外），包括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或其辦事處以任何身份／稱謂出現的姓名／名稱及／或相片，以免有個人／政黨／政團宣傳之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有關撥款將會被取消。”可能有所衝突，秘書處已聯絡該地區團體要求解釋，並得到回覆承認一時疏忽，未有細讀撥款準則而導致此事。秘書續表示，委員會過往處理同類個案時曾取消場刊部分的撥款，其餘支出項目的撥款申請則如常處理，並發信提醒相關團體留意撥款準則中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31. 蔡子民議員和陳偉明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早前曾討論類似個案，並統一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的罰則，建議委員會參考類以做法；以及
- (2) 詢問該地區團體是否初次觸犯撥款準則。

32. 秘書回應表示，該地區團體是初次觸犯撥款準則。至於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個案與此個案有所不同，前者刊登了非表演者的名字及相片，後者只刊登非表演者的名字。

33. 陳恒鑾議員表示，基於該團體只是初犯，而涉及的性質不屬政黨宣傳，因此建議委員會取消違規項目（即印製場刊）的 50% 發還款額，以及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而其餘支出項目的撥款申請則如常處理。

34. 主席、副主席、黃偉傑議員、許昭暉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個案與此個案的嚴重程度不同，不能互相比較；
- (2) 該地區團體紀錄良好，違規只屬一時疏忽；
- (3) 認為指導及排舞老師亦可定義為表演者；
- (4) 建議參考委員會過往處理同類個案的方法以訂定罰則；
- (5) 支持陳恒鑾議員的建議；以及
- (6) 認為假若將指導及排舞老師定義為表演者，表演者的定義可能過於廣泛，加上該團體承認疏忽和首次違規，因此取消違規項目的 50% 發還款額已具阻嚇性。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該地區團體違反撥款準則第 6.4.3 段的規定，並通過取消違規項目（即印製場刊）的 50% 發還款額，以及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至於其餘支出項目的發還撥款申請則如常處理。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去信通知該團體委員會上述決定並提醒他們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B) “中小攜手服務社群計劃”

36. 主席報告，委員會正研究與教育局共同推行“中小攜手服務社群計劃”，以加強荃灣區中、小學生之間的交流，共同推動社群服務。委員會會向十一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的荃灣區議會轄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申請額外調撥 100,000 元撥款推行此項計劃。

（會後按：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十一月十七日會議同意額外調撥 100,000 元撥款推行此項計劃。）

(C) 石圍角社區會堂設施

37. 許昭暉議員表示曾接獲市民來信要求跟進石圍角社區會堂的設施。主席表示，石圍角社區會堂設施屬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建議把要求交由該會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把該市民的來信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D) 資料文件

3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26/09-10 號文件）；以及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至十一月五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會第 27/09-10 號文件）。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X 會議結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
副召集人	許昭暉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鄒秉恬議員
	岑卓霖女士
	卓麗麗女士
	陳振中先生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朱德榮議員
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子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卓麗麗女士
	陳振中先生
	羅嘉團女士